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  
额度 8,500 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13,000 万元；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00 万元，均为新增授信担保额  
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 29,7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44.82 万元，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 31,690 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0,87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1.25%，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19,73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能中色、金昌高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均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1）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阳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拟为工行阳新支行在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与高能鹏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3）本次拟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银行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及授信期限包含在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19）所述3,9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本次提供1,500万元担保额度亦包含在3,900万元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为满

足日常经营需要，（1）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7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700万元，保证期间为3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3）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金昌高能股东均未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1,500万元调剂给高能鹏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公司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时相比，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70%以上，公司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范围内，将为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中色。本次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为高能中色、高能鹏富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须单独

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6,000	74,500	5,000	69,500	69,5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200	58,700	37,200	21,500	0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情形）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0	0	1,000	1,0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9,000	8,000	1,0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800	-	0	20,800	4,1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26%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946.71	96,594.35
负债总额	59,144.54	75,359.92
净资产	25,802.17	21,234.43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0,122.23	143,475.11
净利润	5,939.13	3,432.26

（二）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3,807.5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31.82	89,436.16
负债总额	34,438.29	43,365.60
净资产	36,593.53	46,070.56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2,500.24	191,794.65
净利润	9,732.47	9,428.28

### (三)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郇昌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1%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12%的股权，自然人郇昌永持有其8%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9%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下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0.14	55,228.98
负债总额	19,427.73	55,052.93
净资产	2,592.41	176.05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57,287.55

净利润	-936.12	-2,876.36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均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高能鹏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鹏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高能鹏富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银行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金昌高能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六)金昌高能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3 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5,7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七)金昌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能中色、高能鹏富、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2%、48.49%、99.68%，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高能鹏富、金昌高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70%以上。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金昌高能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及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金昌高能本次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37,310.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6.0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32,94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5.2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0,8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1.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19,7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2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